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文件

仑政〔2023〕32号

---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修订或废止部分文件条款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进一步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主席令六十八号）、《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等精神要求，根据《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整改）情况“回头看”的通知》（浙公竞办〔2021〕1号）的部署要求，对现行涉及市场公平竞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经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决定对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部分内

容予以修订，对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相关修订的文件条款和废止文件



## 附件

### 相关修订的文件条款和废止文件

#### 一、《北仑区（开发区）工业企业“龙腾”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仑政办〔2019〕74号）

（一）第三部分第（一）条第2点修改为“对发展质量好、产出效益高、资源消耗低的‘龙腾’工程企业，根据企业规模、行业带动、成长速度、综合效益等，建立企业增长的目标激励机制，参照超基数增长部分给予一定扶持，具体细则另行制订。”

（二）第三部分第（一）条第3点修改成“企业完成股改后到宁波市证监局进行IPO辅导备案的，给予800万元奖励；IPO申报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的，给予200万元奖励；成功首发上市后，再给予200万元奖励。”

#### 二、《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北仑区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文件》（仑政〔2019〕7号）

（一）第二部分第（二）条第1点“鼓励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落户”至2023年7月31日起停止执行。

（二）第二部分第（三）条第1点“对于具有一定规模的重点机构，以‘一事一议’原则给予奖励”内容予以删除。

#### 三、《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仑政办〔2021〕33号）

第三章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在北仑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商事主体，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并正常运营3年以上。”

#### 四、《北仑区（开发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仑政〔2022〕24号）

第一章第六条第2点修改为“在本行政区域内新注册的、符合产业方向且达到区定标准地要求的制造业项目，投资30亿元（含）—100亿元人民币或3亿美元（含）—10亿美元的项目，可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5%及以内给予补助；投资100亿元人民币（含）以上或10亿美元（含）以上的，可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0%及以内给予补助。”

五、对《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培育重点优势产业和企业实施细则的通知》（仑政办〔2019〕77号）全文废止。

---

抄送：监察委，法院、检察院，区委各部门，人大、政协、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人武部，各群团。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印发

---